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執行董事辭任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志奇先生(「黃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5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